

公务舱机票五折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本优惠仅限汇丰卓越理财旅行世界之极卡™（卡面上应有万事达标识和 WORLD ELITE 字样）主卡持卡人（下称“持卡人”）本人购票使用。于一个年费周期内，经汇丰中国审核通过，缴纳年费后持卡人在满足下述消费金额的要求后可在下一个自然月享受一次公务舱机票五折优惠。
2. 持卡人在某个自然月通过汇丰卓越理财旅行信用卡主卡完成的有积分消费总金额达到人民币 20,000 元或等值美元，在下一个自然月通过汇丰中国指定的机票代理商购买自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出发至全球热门目的地城市的一张往返公务舱机票时（限单一航空公司、单一目的地往返机票），即可在代理商的最优市场折扣销售价格基础上额外专享五折优惠，每次限购机票一张（下称“五折优惠”）。
3. 汇丰中国可能不时推出为持卡人和一位同行者购买公务舱机票买一赠一的优惠升级，详情以汇丰中国信用卡官方网站公布的优惠内容及优惠期限为准，买一赠一升级优惠与原有五折优惠不可同享。
4. 享受前述五折优惠或升级优惠时持卡人须使用其本人的汇丰卓越理财旅行世界之极卡™支付全部机票金额连同其他税项，附加费，杂项及其他手续费用。
5. 持卡人可以致电汇丰中国信用卡客服热线 95366 或 40086-95366（境外请致电+8621 20534333）查询消费达标情况，并提出购票要求，客户服务代表将协助安排汇丰中国指定的机票代理商联络持卡人完成后续的票务订购事宜。
6. 汇丰中国指定的机票代理商是 Flight Centre (China) Ltd.（下称“代理商”）。汇丰中国为提供此优惠服务，需要将持卡人的联络信息向代理商提供。持卡人使用本优惠项下的服务即表示同意并授权汇丰中国向代理商提供该等信息。
7. 本优惠仅适用于指定航空公司之公务客舱机票，航班须由北京，上海，广州或深圳出发，适用目的地如下：

目的地国家/地区	适用航空公司	目的地国家/地区适用的首都城市，可接受直航或非直航	目的地国家/地区适用的其它城市，仅接受直航
香港	CA, MU, CZ	香港	（不适用）
澳门	CA, MU, CZ	澳门	（不适用）
韩国	CA, MU, CZ	首尔	釜山，济州
泰国	CA, MU, CZ, TG, CX	曼谷	普吉，甲米，清迈
印度尼西亚	CA, MU, CZ, GA	雅加达	巴厘
马来西亚	CA, MU, CZ	吉隆坡	亚庇
新加坡	CA, MU, CZ, CX	新加坡	（不适用）
台湾	CA, MU, CZ, CI	台北	高雄
日本	CA, MU, CZ	东京	大阪，名古屋，冲绳

美国	CA, MU, CZ, AA, DL, CX	华盛顿	洛杉矶, 旧金山, 纽约, 芝加哥, 檀香山, 西雅图
加拿大	CA, MU, CZ, CX	渥太华	温哥华, 多伦多
澳大利亚	CA, MU, CZ, CX	堪培拉	悉尼, 墨尔本, 布里斯班, 珀斯, 凯恩斯
新西兰	CA, MU, CZ, CX	惠灵顿	奥克兰
英国	CA, MU, CZ, EK, VS, CX	伦敦	爱丁堡, 曼彻斯特
法国	CA, MU, CZ, EK, QR, CX	巴黎	尼斯
荷兰	CA, MU, CZ, EK, QR, CX	阿姆斯特丹	(不适用)
德国	CA, MU, CZ, EK, QR, CX	柏林	法兰克福, 慕尼黑
西班牙	CA, MU, CZ, EK, QR, CX	马德里	巴塞罗那
意大利	CA, MU, CZ, EK, QR, CX	罗马	米兰

航空公司代码: CA-中国国际航空; MU-中国东方航空; CZ-中国南方航空;

EK-阿联酋航空; GA-印度尼西亚鹰航空; TG-泰国航空

CI-中华航空; QR-卡塔尔航空; CX-国泰港龙航空

AA-美国航空; DL-达美航空; VS-维珍航空

8. 优惠仅适用于中国国际航空, 中国东方航空, 中国南方航空, 阿联酋航空, 印度尼西亚鹰航空, 泰国航空, 中华航空, 卡塔尔航空, 国泰港龙航空, 美国航空, 达美航空及维珍航空, 由北京, 上海, 深圳或广州出发之航班。优惠不适用于任何代码共享航班。
9. 持卡人因使用此等优惠而累积的航空里程按航空公司, 客舱级别及飞行距离计算, 并受航空公司对于航空里程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10. 公务客舱机票受航空公司对于该舱位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对符合退改签条件的可以安排改签或者退票, 该等改签或退票服务应通过代理商进行, 改签/退票的费用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代理商已收取的手续费不退还。
11. 优惠能否使用受限于客舱座位空缺情况。
12. 公务舱机票须于出发前至少提前 14 天预订。优惠机票仅适用于指定折扣公务舱等级(不可用于全价公务舱)。
13. 优惠不适用于法定节假日机票。
14. 公务客舱机票以净价报价, 税费等其它费用另计。优惠不适用于税费及其他费用。
15. 优惠机票受航空公司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16. 机票优惠金额的 50%（不包括一切税项，燃油附加费，杂项，及其它票价以外的费用）由本优惠计划承担。机票优惠的剩余 50%金额连一切税项，附加费，杂项，代理商收取的 3%信用卡手续费及其它额外费用按照港币计算由持卡人承担。

17. 代理商会为公务舱机票预订服务收取以下的手续费用（折算成港币后由持卡人承担）

服务	费用
亚洲内（从中国大陆前往亚洲各地的商务客舱机票预定，目的地不包括中国大陆地区，代理商不提供前往中国大陆地区的机票预定服务）	净价 + 每张票人民币 250 元
国际/世界其他地区（从中国大陆前往亚洲以外的世界各地的商务客舱机票预定）	净价 + 每张票人民币 500 元
商务客舱机票（不包括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行程变更/退票	人民币 200 元每张次
非工作时间提供 24 小时服务支持（非工作时间指周一至周五 18:00-09:00；周六，周日及公共节假日）	人民币 100 元每张次

18. 机票预订等服务均由相应的代理商及供应商向持卡人提供，并由相关的代理商及供应商就其服务承担责任。

19. 本优惠仅适用于持卡人基于自身真实购票需求使用，持卡人不得自行通过航空公司退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套取与本优惠相关的经济利益，否则汇丰中国有权取消本优惠、以汇丰中国自行决定的方式要求持卡人退回套取的利益、及/或根据汇丰中国《信用卡领用合约》及其他适用的信用卡条款和条件对持卡人采取相应的措施。

20. 本优惠不能兑换现金或其他产品。